

证券代码：600638 证券简称：新黄浦 公告编号：临 2025-005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福建闽中有机食品有限公司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上海新黄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黄浦投资”）名下福建省闽中有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闽中”）债权，转让价格初步确定为 1500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黄浦投资为促进呆账项目回收，积极寻找合作方，拟转让名下福建闽中债权。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福建闽中有机食品有限公司债权的议案》，同意新黄浦投资转让福建闽中债权。

一、债权情况概述

新黄浦投资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爱建-闽中单一资金信托”，向福建闽中提供信托贷款 10,000 万元。中国闽中食品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福建闽中 4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林国荣、刘文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8 年该项目发生违约，剩余未偿还的贷款本金为 8,904.75 万元。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作出（2021）闽 03 破申预 1 号《通知书》，决定对福建闽中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福建名仕律师事务所担任福建

闽中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新黄浦投资根据福建名仕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7 月发布的《关于福建省闽中有机食品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向其申报了福建闽中债权 2.48 亿元（截止 2024 年 7 月 15 日）。

二、债权转让方案

新黄浦投资与福建闽中的所有司法诉讼程序都已完成，目前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非常少或因缺乏市场价值而难以变现。为最大化利益回收，拟向意向方安福集邦新材料有限公司转让福建闽中债权。经初步协商，福建闽中债权转让价格暂定为 1,500 万元。

三、债权转让目的及影响

福建闽中破产重整的周期可能较长，也存在不确定性，通过破产重整受偿的金额可能不高，且新黄浦投资已足额计提了福建闽中债权的资产减值损失。新黄浦投资通过转让福建闽中债权获取一定利润，有助于增加现金流，优化财务状况，促进新黄浦投资稳健发展。

由于本次债权转让事宜的具体实施情况及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